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黃元辰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71

傳真：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atsnn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9014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請依說明自行下載

主旨：為推動五大創新產業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合作辦理專供「研究用、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體血液之進出口」便捷通關事宜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5月11日貿服字第1077013076號公告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5月11日貿服字第1077013076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自107年6月1日起，輸出入「研究用、教學、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血液」品項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(一)進出口稅則歸列稅則號別第3002.90.90.90-5號。

(二)專用證號代碼：DHM99999999990。

三、另申請者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凡以本專用證號代碼輸出入之貨品，應符合上開之適用範圍，且不得供作研究、教學、檢驗以外目的使用。如經查明用途、貨名等與申報不符者，將依違法輸出入之

品項，由本署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(二)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者，申請人需提供相同研究計畫，或試驗編號之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有效文件供查驗。

(三)本專用證號代碼不適用於以移植為目的，從事人體血液、血液衍生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處理或保存，以及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」規範之組織、檢體及人類血液。

四、公告影本請至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www.fda.gov.tw)之業務專區〉藥品〉通關與專案進口專區，下載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財政部關務署

2018-05-28
11:10:02
章